

ZG Group
找钢产业互联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76)
(權證代號：2572)
(「本公司」)

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的程序

根據(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的相關規定，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名某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程序概述如下：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條及第13.74條，本公司須：
 - (a)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才收到股東發出的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股東大會通告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以公告形式發出(根據第65條)；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於公告或補充通函內載入該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的資料；
 - (c) 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刊發上述公告或發出上述補充通函；及
 - (d) 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以讓股東有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 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若股東擬提名某名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彼須向本公司的一名公司秘書提交一份書面通知(「通知」)。
- 通知須(a)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候選人個人資料；及(b)由有關股東簽署並由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其願意參選和同意參選，並同意為或就參選本公司董事而公佈其個人資料。
- 遞交通知的期間應由寄發就上述選舉而召開的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並於不遲於有關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

- 為使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選舉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提案，擬作出提案的股東務請於相關股東大會之前盡早遞交通知。
- 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根據細則第18條提名某名人士為本公司董事。
- 第18條的原文節錄如下：

「18.3 董事可召開股東大會，而彼等須應股東要求實時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18.4 股東要求指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不少於10%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的一名或多名股東的要求。

18.5 股東要求必須列明大會的目的及將加入議程的決議案，並須由提出要求人士簽署及提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該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並可由多份格式相似且每份由一名或多名提出要求人士簽署的文件組成。

18.6 倘於提交股東要求當日並無董事，或倘董事並無自股東提出要求當日起的21日內正式召開在額外21天之內舉行的股東大會，則提出要求之人士或佔全體提出要求之人士總投票權一半以上之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任何據此召開之大會須於上述21日期間屆滿後三個月內舉行。

18.7 申請人召開前述股東大會的方式，應盡可能與董事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一致。」

- 若本文件的任何譯本與本文件的英文版本一併獲提供、磋商或簽署，則本文件英文版本應為唯一官方版本，且若本文件英文版本與任何譯本之間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文件英文版本為準。